

112 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獎勵辦法

一、計畫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項下改善農業缺工及培育新農民措施，為促進鼓勵國人投身畜牧飼育業，改善全年性缺工，補實畜牧飼育業人力，以活化畜牧飼育業勞動市場，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的：畜牧飼育業工作繁雜，依照飼養畜禽種類之不同，工作項目含括擠乳、飼糧調配與餵料、配種繁殖、動物照護、集蛋、畜舍清潔及環境維護等，均為每日連續性執行且全年無休；雖部分產業已透過積極導入省工自動化機械及提高薪資水準等方式，謀求改善人力缺工問題，惟人力短缺造成不易妥適輪休及畜牧場勞動環境吸引力較低，導致招募人力不易，且流動率高等情事持續存在，產業基層勞動力之缺口仍有待協助紓解。擬透過本計畫進行人力招募及媒合工作，並運用合理之獎勵措施，引導畜牧場場落實雇主責任，提升受僱人員之合理勞動條件及培訓永續人才，始能改善畜牧飼育業缺工問題。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 畜牧場：國內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適用本計畫之畜禽種類包括豬、牛、羊、鹿、雞、鴨、鵝，共計 7 類。

(二) 畜牧場場主(以下簡稱場主)：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上所登載之場主、畜牧場負責人或其指定聯絡人。

(三) 飼育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參與本計畫且經媒合成功後，由場主完成僱用且到職者，為本計畫獎助對象。

四、本計畫各權責分工如下：

(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為本計畫統籌單位，審核並發放本計畫之各項獎勵(補助)金，並每月至少 1-2 次不

定期前至畜牧場抽查訪視實際媒合後管理員之作業情形。

- (二) 畜牧場場主：提出牧場職缺申請並說明牧場工作性質及待遇，另需協助新僱管理員投保勞健保及申請就業獎勵金。
- (三) 飼育管理員：成功媒合至畜牧場工作者須依據場主指派，執行畜牧飼育相關工作，並於在職期間參與場主所安排之相關教育訓練。

五、參與本計畫之條件：

(一) 畜牧場：

1. 對畜牧場場主以國內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自然人登記者為優先，取得畜禽飼養登記證之場次之。
2. 參與本計畫之畜牧場，應以月薪制僱用管理員，並應保障管理員月薪新臺幣 29,458 元(含)以上。
3. 場主對新僱用之管理員須依法提供勞工保險(畜牧場或職業工會為勞保投保單位均可)。

(二) 飼育管理員：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2. 有意願從事農業之青壯年民眾，具有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合格者，未符合則不予錄取。
3. 應符合畜牧飼育業性質需求，有工作能力且可適應畜牧場各項工作者。身心障礙身分者，應符合畜牧飼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本計畫之業務性質需要，有工作能力，能適應實際從事畜牧飼育業工作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4.媒合成功者，於工作期間須接受場主安排之工作相關訓練及 4 小時勞工安全訓練。

5.參與本計畫之飼育管理員應參加勞工保險。

六、獎助項目：

對畜牧場新僱用之飼育管理員給予就業獎勵金（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8,800 元）。

七、本計畫之獎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參加本計畫之管理員以 60 人為限，每一畜牧場以新僱用 1 人 為原則。
- (二) 畜牧場須提供新僱用管理員工作上所需之教育訓練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4 小時。
- (三) 提供管理員每月 8,800 元之就業獎勵金，惟需於同一場連續就職滿 1 個月，始得請領本項獎勵金。若有未足月之情形，依當月場主實際支付之月薪額度為計算基準，核發獎勵金。(如該月份因請假或未滿月致實際薪資為 28,000 元，其獎勵金部分計算方式則為： $28,000/29,458(\text{月薪}) \times 8,800 = 8,364$ 元，以此類推。)
- (四) 本計畫補助飼育管理員相關獎勵金以 5 年(含)為期，期滿後不再補助。

八、本計畫之作業流程：

(一) 資格審查及人數核定：

- 1.場主(或其指定聯絡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 1)，並檢具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依郵寄方式送至畜產會辦理申請(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00 號 5 樓 家畜組收)。

2. 畜產會將依郵戳收件次序，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人數核定，審查通過則列入參與本計畫之對象。
3. 申請者需依畜產會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含補正)，逾期恕不受理。

(二) 人員招募作業：

1. 由畜產會公告招募簡章（如附件 2），並揭露參與本計畫之畜牧場職缺相關資料，辦理人員招募作業。
2. 有意願參與招募至畜牧場之管理員，應備文件如下：
 - (1)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3）。
 - (2) 工作意願調查表 1 份（如附件 4）。
 - (3) 需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合格者。
3. 上述文件依郵寄方式送至畜產會辦理申請(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00 號 5 樓 家畜組收)，畜產會依郵戳收件次序，進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則列入勞資媒合名單。
4. 本計畫之場主與其媒合成功之管理員，雙方不得為配偶、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5. 本計畫之場主與其媒合成功之管理員，雙方不得為前雇傭關係。

(三) 獎勵(補助)金之申請方式：

應由場主(或指定聯絡人)協助於當月底前備妥相關文件，送畜產會辦理，獎勵(補助)金採匯款方式撥付。

申請新僱用管理員之就業獎勵金，應提送以下資料：

1. 新僱用管理員之勞健保投保證明(畜牧場或職業工會為勞保投保單位均可)。
2. 薪資給付證明。

3.委託匯款同意書（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4.領據（由畜產會提供）。

(四) 申請資料若有涉不實、造假或不當得利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勵(補助)金，如涉違法事項，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九、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農委會保留本計畫停止或所設計畫內容變更權利。對本計畫未盡事宜，由農委會另案函示統一說明。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農委會以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支應，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公告補助、津貼、獎勵(補助)金之發給及停止。

【畜牧飼育團-畜牧場申請書】

一、畜牧場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聯絡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話/手機：_____/_____

E-mail:_____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證號（請附影本）：_____

二、飼養動物種類(請勾選)：☐豬 ☐牛 ☐羊 ☐鹿

☐雞 ☐鴨 ☐鵝

三、場內勞動力現況、擬招募新僱用之員工人數及職缺性質：

(一) 全場總工作人數(含投入工作之場主)：_____人

1. 自 家 工：_____人（請列姓名）_____

2. 常僱員工：_____人（請列姓名）_____

3. 臨 時 工：_____人（請列姓名）_____

4. 已參與本計畫之飼育管理員：_____人（請列姓名）_____

(二) 本年度計畫擬新僱用之員工人數：_____人（以1人為限）

☐ 畜牧場已為勞保投保單位者，請提供勞工保險證號_____，
並為新僱用員工投保勞保。

☐ 無意願申辦為勞保投保單位，新僱用員工須透過地方職業工會辦理勞保投保。

五、擬新僱用之職缺說明：

(一) 工作內容(可複選)：

- ☐擠乳 ☐餵料、配料 ☐發情觀察 ☐畜舍清潔 ☐繁殖配種
☐經營管理 ☐廢水處理 ☐健康觀察 ☐集蛋 ☐其他

(二) 工作時間(計 8 小時)：

- ☐兩段式工時(☐05:00-09:00、15:30-19:30 ☐其他:)
☐一段式工時(☐08:00-17:00、☐其他:)

(三) 休假方式

- ☐輪休 ☐排休 ☐固定休周六、周日

註：農林漁牧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之 4 周變形工時制度，(勞工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例假，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且例假日不得上工，休假日上工則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加班費；另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在 4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如超過 160 小時者，需要依規定加給。

(四) 提供員工優於勞基法之福利(可複選)

- ☐提供宿舍 (☐需付費：_____元/月 ☐無需付費)
☐獎金(年節、績效、三節) ☐交通補貼 ☐員工旅遊 ☐團體保險
☐定期健檢 ☐其他

六、請申請人再次確認已清楚瞭解參與本計畫之條件與規定：

- ☐畜牧場場主對新僱用員工應以 29,458 元(含)以上之月薪標準僱用，並依勞動相關法令提供員工勞健保。
☐申請資料有不實或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金，涉違法事項，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